

國際法上海戰場之發展與限制

官振忠 中校

壹、前言

海戰場係指海戰發生的地理條件，即海戰的地域範圍，海戰場的限制來自於二方面，即科技的限制與國際法的限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海上艦艇航行能力與火力發展有限，空中武力也尚未發展，海戰僅在海面實施，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科技的進步，使得現在的海戰場，已發展成上空、水面、水下的立體作戰空間，必要時並可進行陸地作戰。也由於科技的進步擴張了海戰場的可能範圍，因此也深深影響其他利用海洋國家的利益，在各國利益折衝中，先發展習慣法再逐漸走向編纂成文國際法，藉以規範各國海洋利用之範圍與內容。本文主要在探討海戰場主要地域範圍，即利用海洋成為海戰場之限制，科技的發展已突破海洋利用的極大可能性，因此，此項限制來自於國際法的限制，尤其是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限制。

貳、海洋法公約制度之發展

1702年賓克雪克(Bynkershoek)發表了「領海主權論」主張以沿海國統治其沿岸水域的寬度，以其岸砲射程所及之處為限，此一「砲程規則」(Cannon-Shot Rule)是為海洋法制史上「領海制度」概念發展之開端。早期領海制度僅止於維護沿海國的和平、秩序與安全的必要下，離岸彈著距離3海里的範圍，而在裡以外廣大的海洋，均是屬於公海，容許海洋國家自由使用。然而，領海與公海兩個海域區分，也長期在各國政治、經濟與軍事安全之權利義務秩序下，不斷調整發展。18世紀至19世紀初，新大陸陸續發現，海外殖民地的佔有與重商主義的盛行，為了貿易競爭以及海上的勢力爭奪，同時也為保障戰時中立國通商自由，海洋自由原則亦趨於明確。公海與領海的海域二元構造，在19世紀即已成為國際習慣法上的制度。自從1958年第一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以來，沿海國不僅開始擴張領海區域，也使國際海峽之數目逐漸增加，至1982年國際海洋法公約訂定後，總共超過135個海峽因12海里領海而被影響〔註一〕。另一方面，群島國群島水域概念的興起，使群島國的主權及於群島基線所包圍，且此項主權及於群島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包含的資源〔註二〕，也使傳統海上武裝衝突之海域空間受到嚴重限縮。再者，當海上衝突係發生於中立沿海國之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時，應適當顧及中立沿海國的權利和義務，並應遵守沿海國按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和其他國際法規則所制定的與公約不相抵觸的法律和規章〔註三〕。傳統的海戰法是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以前制訂的，1982年聯合國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規定的「連區、大陸架(大陸礁層)、專屬經濟區、群島水域及國際海峽」涉些新的水域法律概念，傳統的海戰法並未及，這對海上武裝衝突中海戰場的確定與劃分，以及牽上開水域之海上封鎖、捕獲及作戰，都是亟待釐清解決之問題。此外，由於人類對海洋使用更趨於多樣複雜化，各國對於海洋生物與非海洋生物資源的爭取與航運交通的蓬勃發展，海上軍力的建立與活動，使得海洋法規範的範圍也更具有深度、廣度及精緻度。從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條文，可以發現海洋法秩序範圍的劃分，已從領海、公海的二元構造發展到各種海域制度結構的規範體系。由於海洋秩序的開展，乃是以各國的主張與國際實務長年累積的結果，其中，國家海軍實力與海洋軍事使用、沿海國對海上而來的威脅所生的國防安全需求，亦是影響海洋法發展的重要因素。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是屬於平時國際法之範疇，在武裝衝突時期其適用效力如何即深探究。首先應予明瞭的是，所謂的武裝衝突時期，乃是一個相對的狀態界定，對於衝突國而言，是武裝衝突時期，然對於其他無參與衝突的中立國而言，屬於平時。衝突國之間的關係，適用海戰法(或海上武裝衝突法)；衝突國與中立國之間、中立國與中立國之間，並無武裝衝突，故仍適用平時法。此外，海上武裝衝突法為平時海洋法的特別法，海上武裝衝突法所未規定者，仍應適用平時海洋法之規定。故武裝衝突時期有關海上武裝衝突法或中立規則，仍然必須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各海域制度與相關規範下運作適用〔註四〕。具體而言可能牽涉：公海、衝突雙內陸毗鄰立國的水域、历史性水域、群島水域、領海、大陸架、連區及專屬經濟區等，可否成為海上武裝衝突區域，均得探討。

參、海戰場之軍事使用與限制

一、公海

傳統海洋法將海洋區分為領海與公海二部分，在公海自由原則下，任何國家均得利用海洋，包含武裝衝突。自20世紀以來，沿海國紛紛擴張領海，並主張各種特殊管轄之權利，如專屬經濟區，使得原屬公海的水域範圍縮小，對於武裝衝突也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依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86條之規定可知，公海係指不在任何國家的專屬經濟區、領海、水域或群島國的群島水域的全部海域，也就是上開水域以外的其他海域，都是屬於公海的範圍。事實上，公海自由原則可以從二個角度來觀察，即「歸屬的自由」〔註五〕與「使用的自由」〔註六〕，其中使用的自由係所有國家皆得主張，相對而言，即自由使用的同時必須顧及其他國家的自願使用利益，因此，所謂自由使用並非毫無限制的自由使用。在海洋法發展之歷史過程中，公海上之軍事活動早已存在，迄今各國在公海上仍以各種形態從事軍事活動，公約對於軍事活動並無相關明文規定，公約第88條公海應只用於和平目的之規定，其規範之意旨為何？1976年第3次海洋法會議第4會期中曾對「和平目的」進行討論，部分開發中國家主張海洋和平目的之使用，係指全面禁止海洋之軍事活動，而海權國家如蘇聯、美國等，則認為其涵意並非對海洋活動之限制。其實就公約第88條之文義言，只是明確地將和平使用原則適用於公海，尚難推論公約有禁止各國在公海上從事軍事活動之意旨。由於公約對所謂「和平目的」未作任何定義，從廣義上理解，應指禁止侵略行為〔註七〕；亦有學者從公約整體意義解釋之結果，若非公約第88條所禁止之軍事利用，均包含在「和平目的」利用之概念中〔註八〕。此外，公約第88條為平時法之規定，亦無法避免武裝衝突的發生或規避其適用效力，而武裝衝突只要其發動符合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條件下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且武裝衝突中，衝突雙方在海洋行使其權利和履行其義務時，不對任中立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與聯合國憲章所之國際法原則不符的方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均符合公約第301條之規範。最新發展之「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12 June 1994)第36條及第37條亦採取相同立場，然仍必須適當顧及各中立國對國家管轄以外的海床、海底及其底土的中立資源實施勘探與開發的權利，包括海床上鋪設之電纜與管道，但如該電纜與管道係專為交戰國使用者，因不影響其他國家權利，故仍可破壞之。在主張公海上之武裝衝突自由，並兼顧自由外表所含之限制之前提下，發生

武裝衝突，應不影響中立國對於公海自由使用之主張。

內陸中立國的 水及 史性水域

中立國的基本權利，即不受到武裝衝突的傷害及糾纏，首先表現在中立區域不受侵犯的原則，衝突方的部隊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中立區域作戰〔註九〕。國家的領域是由領土、領海及領空所構成。 水是指包括海灣、港口、河川、湖泊等在基線向陸地一方的水域而言，性質上是屬於領土的一部分，並非領海，因此國家之領土主權及於 水。由於一國對於 水享有完全領域主權，且中立國的領土不得侵犯，並禁止交戰國的部隊和裝載軍內或供應品的運輸隊通過中立國領土〔註十〕，故中立國可以拒他國船舶、飛機進入其 水及其上空，亦不享有無害通過權〔註十一〕，當然更不允許進行武裝衝突及捕獲。如果衝突之一方為了軍事行動試圖利用該中立區域，中立國必須採取一切措施阻止該行動，如不採取此行動，可能面臨被衝突之另一方不再視為中立國的風險〔註十二〕。

歷於所謂的 史性水域，係指沿岸國，不同於一般適用之國際法規則，明確、有效、繼續，並持續一段相當之期間，對沿岸水域，在其他國家默許之下，行使主權之權利，其法理依據為「陸地支配海域原則」(The principle that the land dominates the sea)歷關於 史性水域，國際法之理論與國際實踐上都 歷，在劃定水域之國際規範生效之前，沿海國基於 史上原因，自古以來就已認定 連沿岸之某些水域擁有特殊權利，此種權利之獲得並非創新，而係承襲傳統而來，為國際法一般原則之例外，因普遍默認而成為沿海國內 水制度組成部分， 水制度遂適用於此一 史水域〔註十三〕。中立國如主張並能證明對某水域擁有 史性內域的主權權利，即可適用關於 水制度而排除他國進行武裝衝突與捕獲。

三、中立國的領海

所謂領海，是指沿海國領土(內陸地及 水)以外鄰接海岸的海域，在群島國的情形下則為群島水域以外鄰接的一帶海域〔註十四〕；換言之，沿著基線向外劃定不超過 12 浬之一定距離的帶 水域，即為領海。沿海國在領海享有主權，無論是衝突雙方或是中立國。中立沿海國基於其領海之主權，可禁止衝突國艦船互為追捕及交戰的行為。早期沿海國對於領海的安全防衛，是以在海岸和港口制高點架設火炮武力，排除來自海上的敵艦威脅與來意不明的外國軍艦，軍艦挾其武力，恣意接近中立國沿岸、通過領海或停泊於港口，必然有害於中立沿海國的主權尊嚴和國防上的安全。成文法的發展方面，1907 年海牙第十三公約，即關於中立國在海戰中的權利義務公約，已確定不得將中立國領海作為海戰場。該公約第 2 條規定：「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水的任何敵對行為，包括捕獲和行使搜索權在內，均屬侵犯中立，應嚴加禁止。」〔註十五〕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平衡中立沿海國的需求與海權國家的利益，在第二部分第三節中明訂關於「領海的無害通過」，於第 19 條規定，通過只要不損害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就是無害的，其進行應符合該公約和其他國際法規則。在 戰軍事方面，如果外國船舶在領海 進行下列任何一種活動，其通過即應視為損害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包括：(一)對沿海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違反聯合國憲章所體現的國際法原則的方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二)以任何種類的武器進行任何操練或演習；(三)任何目的在於蒐集情報使沿海國的防務或安全受損害的行為；(四)任何目的在於影響沿海國防務或安全的宣傳行為；(五)在船上起落或接載任何飛機；(六)在船上發射、降落或接載任何軍事裝置；(七)任何目的在於干擾沿海國任何通訊系統或任何其他設施或設備的行為；(八)與通過沒有直接關係的任何其他活動。因此，基於對中立國主權的尊重，當不可於中立國領海進行武裝衝突，包括捕獲在內。不過，如此一來，由於衝突國軍艦對於中立國領海享有無害通過權，但不得進行武裝衝突，所以，當衝突一方基於戰略考量，或為逃避攻擊，當可駛入中立國領海，可暫時免於遭受衝突他方之攻擊，成為法律制度下的避風港。當然，無害通過權實質就是中立國與衝突方之間和平相處的基礎，只是如中立國的法律沒有其他相反的特別規定，原則上衝突內的軍艦在該中立國的港口和錨地或領水 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註十六〕，除非交戰國軍艦因損壞或惡劣氣候，始得在中立國港口延長其法定的停泊時間，一旦延遲的原因消失，該軍艦應即離開〔註十七〕。蓋交戰國不得藉此將中立水域用作庇護所〔註十八〕，且中立國有權利及義務在非歧視性基礎上，制約、限制或禁止交戰國軍艦和輔助艦船進入或通過其中立水域，以確保其中立義務之履行。

四、中立國的群島水域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群島國新創立群島水域相關制度。劃入群島基線 的水域，包括 水及群島水域，群島國對該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以及其中所包含的資源享有主權。而群島國的領海、 連區、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等海域的劃定，均是以群島基線量起向外延伸，由於群島水域及其領海所涵蓋的水域相當遼闊，因此，使得他國的航行及飛航利益受到極大的影響，因此公約規定他國在群島國的群島水域享有無害通過權〔註十九〕及群島海道通過權〔註二十〕，不過行使該通過權亦不得損害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所以亦不可進行武裝衝突及行使捕獲〔註二一〕。

五、中立國的專屬經濟區

專屬經濟區是指領海以外並鄰接領海的一個帶 海域，專屬經濟區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應超過 200 浬〔註二二〕。沿海國所劃定的專屬經濟區外界，應將該海圖或地理座標表妥為公布，並應將各該海圖或座標表的一份副本交存於聯合國秘書長〔註二三〕。專屬經濟區中之海水部分，是否仍保有公海性質？在第三次海洋法會議中形成兩種對立見解：一種見解認為專屬經濟區中之海水部分原則上仍是公海，但沿海國對該水域享有特定權利，此權利由專屬經濟區制度予以規制，而他國依公海有關規定所享有之權利，只要與沿海國權利不相互牴觸者，皆可繼續享有。另一種見解則認為專屬經濟區中之海水部分並非公海，而是具有獨特性質(Sui Generis)之海域，在該水域中，沿海國與第三國之權利均應由專屬經濟區制度一併予以規制，第三國之權利 概非基於公海之有關規定，而是植基於專屬經濟區制度本身。上 第二種見解為第三次海洋法會議所接受而明定於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5 條，因此專屬經濟區中之海水部分已不再是公海，而是介於領海與公海之間具有獨立性質之水域〔註二四〕。由於第三次海洋法會議對其他國家在沿海國專屬經濟區可否進行軍事活動並未討論，以多數第三世界開發中國家為主的沿海國企圖全面禁止他國在專屬經濟區 從事軍事活動，而主張他國在沿海國專屬經濟區 僅享有航行等特定權利，對於未歸屬於其他國家之權利即為沿海國之權利。兩國的，多數海權國及 陸國或地理不利國，則主張沿海國僅對專屬經濟區 之資源享有特定權利，其他國家 在沿海國專屬經濟區 享有之權利並不限於航行或與通航有關之事項。事實上，兩者對立主張，其背後動機即

著眼於軍事活動之考量〔註二五〕。依公約之規定，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所享有的主權權利 (Sovereign Right) 有：一、以勘探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 (不論為生物或非生物資源) 為目的的主權權利；二、關於在該區從事經濟性開發和勘探，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風力生能等其他活動的主權權利。管轄權則有：(一) 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的建造和使用；(二) 海洋科學研究；(三) 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註二六〕。並有生物資源的養護及利用之權利與義務〔註二七〕。至於所有其他國家，不論為內海國或陸國，其可主張之權利主要有：(一) 享有該公約第 87 條所指的航行和飛越的自由，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以及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諸如同船舶和飛機的操作及海底電纜和管道的使用有關，並符合公約其他規定的用途。(二) 公約第 88 至第 115 條以及其他國際法有關規則，與專屬經濟區不相牴觸之自由與權利。而其義務也如同權利所述，不得牴觸公約關於專屬經濟區的相關規定，及適當顧及第三國與沿海國的權利和義務，並應遵守沿海國按照公約的規定和其他國際法規則所制定，與專屬經濟區相關規定不牴觸的法律和規章〔註二八〕。公約第 56 條雖賦予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對經濟利用上之特定事項享有主權權利及管轄權，但公約第 58 條同時亦承認在專屬經濟區有適用公海制度之餘地，亦即所有國家均享有第 87 條所規定之航行、飛越、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等有關公海自由。由於公約並未明定其他國家可否在沿海國之專屬經濟區進行軍事活動，導致沿海國與其他國家各自朝符合自己國家利益之方向解釋公約第 87 條之適用。就海權國家之立場，當然主張軍事活動包含在「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乃公約所默許之行為，尤其美國認為「與這些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之文義解釋即包括軍事活動，如飛航操作、軍演、海軍測量、情報偵蒐、以及武器測試和射擊等，甚至認為在沿海國之專屬經濟區所進行之海上演習和偵察飛行是一種「與船舶和飛機之操作有關」之合法行動〔註二九〕。相反的，沿海國則採取不同立場，並因此主張其他國家若要在沿海國專屬經濟區進行軍事活動應事先請求同意，並應遵守沿海國按照公約規定和其他國際法規則所制定與本部分不相牴觸之法律和規章。公約第 58 條第 1 項所規定「與航行、飛越、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就航行自由部分，所謂「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對照該項後段「同船舶操作有關」之用語，應指有關船舶之技術性及航海性之單純通航行為。惟軍事活動究否屬於「與航行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在公約未明確規定之情形下，難以認為被排除於公約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之外，蓋傳統上所承認之公海上任何合法活動，在導入專屬經濟區制度後，如需要例外加以禁止之事項，通常公約多以不同文句為特別規定。國際法學者亦有認為公約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與航行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隱含認同軍事活動之合法性，其所持理由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三點〔註三十〕：(一) 內海國專屬經濟區從事軍事活動係「與船舶和飛機之操作有關」之用途，依公約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國家均得為之；(二) 公約第 87 條關於公海自由之規定亦適用於專屬經濟區，無異表示其他國家在公海中亦享有之權利，只要與沿海國權利不相牴觸者，在專屬經濟區皆可繼續享有；(三) 探究所謂「與航行自由有關的海洋其他國際合法用途」規定之意旨，乃在表示除公約第 58 條第 1 項所例示之自由外，其他國家尚享有其他未例示之自由。

專屬經濟區之設立，並非承認沿海國享有獨占海洋之權利，公約第 56 條第 1 項所賦予沿海國之主權權利，僅限於有關天然資源，以及經濟性活動等限制性權利，其行使權利應受專屬經濟區制度設立目的之限制，不能以保障國家安全為理由，禁止他國在專屬經濟區從事軍事活動，或設定事前許可制度，或在專屬經濟海域之一部分或全部設立和平地帶，全面禁止他國從事軍事活動。然而，從多數工業國或陸國及地理不利國在公約制定過程中，未能實現將專屬經濟區明文規定為公海之一部分，僅在公約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公海之主要部分，只要與專屬經濟區之規定不相牴觸者，均適用於專屬經濟區之結果，雖非當然禁止其他國家在沿海國專屬經濟區從事軍事活動，但亦非表示其他國家毫不受限制，其在行使有關公海自由，從事與船舶操作有關之軍事活動時，仍應適當顧及沿海國之權利，否則構成航行自由之濫用。換言之，軍事活動仍有其界限，其界限即在於是否已適當顧及沿海國之權利。至所謂「適當顧及」，雖非強制性用語，但至少包含「誠信原則」及「禁止權利濫用」等二項原則〔註三一〕。因此，他國在沿海國之專屬經濟區水域所享有之自由與權利，在不牴觸沿海國之權利下，與在公海所享有之自由與權利範圍相同〔註三二〕。此外，在 1957 年非正式單一案文 (ISNT) 內排除了第三國在沿海國專屬經濟區進行任何軍事活動，惟最後並未成為公約之內容，既無明文限制，外國軍艦戰機得於沿海國專屬經濟區進行軍事活動，只是應盡適當顧及第三國與沿海國合法使用權利之義務〔註三三〕，並以不違反公約第 301 條為其行使之方式與界限。此外，聖雷莫手冊第 34 條及第 35 條亦肯認，各交戰國得在中立國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上遂行敵對行動及佈設水雷，但除必須遵守其他可適用的海上武裝衝突法規則之外，亦必須適當顧及沿岸國的權利與義務，特別是要顧及在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經濟資源勘探與開發，以及對海洋環境的保護與維護，中立國在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上建立的人工島嶼、設施、建築物和安區。亦肯認在專屬經濟區進行武裝衝突之可行性。在武裝衝突時期，衝突方與中立國 (包含沿海國與非沿海國) 之間，當適用平時法，即適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而衝突雙方之間，則適用武裝衝突法，內要不影響中立國在專屬經濟區之權利，應屬合法。

毗連區、中立國之連區

毗連區 (我國用語為鄰接區) 的原始目的為沿海國為滿足其特殊需要，保護其所主張的特定利益，而將特定的管轄權延伸到領海以外的海域。依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3 條規定，「連區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得超過 24 浬。」也就是指在領海範圍以外，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不超過 24 浬的帶水域。由公約內觀之，連區之設置基本上是為了「防止」、「懲治」在沿海國之領土或領海違反沿海國海關、財政、移民、衛生之法規，而賦予沿海國「行使必要管制」之權的一種行使執法管轄權的水域，除此之外，並不享有主權，本質上屬於專屬經濟區或公海的一部分；因此外國船舶原則上可以在該水域自由進出航行〔註三四〕，只是必須受限於沿海國上開管制措施，且上開管制措施，並不包含軍事安全。雖然 1956 年聯合國第一次海洋會議上，曾經討論是否將連區 (鄰接區) 有關海關、財政、移民、衛生事項外，加入「安全」，但國際法委員會討論認為「安全」一詞概念範圍不明，容易遭濫用，且沿海國如面臨緊急且直接的安全威脅，可採取自衛權的措施，由國際法原則與聯合國憲章來規範即可，因此，1958 年領海及鄰接區公約及 1982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均未將之納入沿海國管轄事項〔註三五〕。綜上，如不影響沿海國之海關、財政、移民、衛生法規，且不影響其主權外，在中立國之連區進行武裝衝突，並不違背國際法。

七、中立國的大陸架

大陸架(我國用語為大陸礁層)係指海床部分，其範圍的劃定，原則上係以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的全部**緣線**延伸，擴展到大陸邊外 的海底區域的海床和底土，但如果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到大陸邊的外 的距離不到 200 哩，則擴展到 200 哩的距離；如果超過 200 哩時，則不應超過從測算領海寬度的基線量起 350 哩，或不應超過連接 2,500 公尺深度各點的等深線 100 哩〔註三六〕。沿海國對於大陸架之權利包括：為勘探大陸架和開發其自然資源的目的，對大陸架行使主權之權利〔註三七〕；他國在大陸架上鋪設海底電纜管道，其路線劃定之同意權〔註三八〕；人工島嶼、設施和結構建造並授權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之專屬權利〔註三九〕；有授權和管理為一切目的在大陸架上進行鑽探的專屬權利〔註四十〕；有權按照公約的有關係款，規定、准許和進行海洋科學研究〔註四一〕等。不過，如上所述，由於大陸架為海床，並不及於其上之水域水域的上空，因此該水域或其上空仍保有其原來性質，可能為公海或專屬經濟區等，仍受該相關水域原有的規範。此即公約所規定之沿海國對大陸架的權利不影響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沿海國對大陸架權利的行使，☐ 不得對航行和公約規定的其他國家的其他權利和自由有所侵害，或造成不當的干擾〔註四二〕。

八、國際性航行之海峽

國際海峽通常是全球通航與戰略的要點，1958 年**毗連區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即規定，在公海之一部分與公海另一部分或外國領海之間供國際航行之用之海峽中，不得停止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則一方面保留了持續不停地通過第 45 條所指的海峽的無害通過權，另一方面規定了過境通行某些國際**海峽**的規則〔註四三〕。但必須指出的是，無論是領海及 毗連區公約還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都僅僅適用於平時，而沒有包括武裝衝突時期的通過規則，因此，我們必須考察國際海峽在武裝衝突時期的法律地位。所謂供國際航行之海峽，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並沒有很明確的定義，從國際習慣及海峽制度的沿革來看，可從三方面來 明 (一) 指介於兩個陸地間(包括大陸與大陸之間、大陸與島嶼之間、島嶼與島嶼之間)的狹長水域；(二) 上開水域的兩端，必須是公海或專屬經濟區；(三) 此一狹長海域必須是供國際航行之用。而此一供國際航行之海峽，其水域性質可能包括：(一) **內**部屬於沿海國之 水及領海 (二) **內**岸為 水及領海，中間部分為專屬經濟區；(三) **內**岸為 水及領海，向中間為專屬經濟區，最中央部分為公海 (四) **內**全係 水，特別是採直線基線時〔註四四〕。依該公約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分關於國際航行的海峽的通過制度，無論其狹長水域之性質原本為何，不應在其他方面影響構成這種海峽的水域的法律地位，或影響海峽沿岸國對這種水域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行使其主權或管轄權，但海峽沿岸國的主權或管轄權的行使受本部分和其他國際法規則的限制。**內**如果其中間海域係屬 水，原則上第三國不得享有過境通行權，但原非 水之海域，因採取直線基線方式劃入者，第三國在該水域享有過境通行權〔註四五〕。且該公約不影響已經長期存在且現行有效的，關於這種海峽的通過已規定之國際公約中的法律制度〔註四六〕。如果穿過某一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有在航行和水文**特徵** 方面同樣方便的一條穿過的航道，則關於供國際航行之海峽之規定不適用之；在這種航道中，適用公約其他有關部分，其中包括關於航行和飛越自由的規定〔註四七〕。另外，如果海峽是由海峽沿岸國的一個島嶼和**鄰**國大陸形成，而且該島向海一面有在航行和水文特 方面同樣方便的一條穿過公海，或穿過專屬經濟區的航道，則不適用國際海峽之過境通行制度〔註四八〕。

在符合國際海峽過境通行情形下，當海峽沿岸國是中立國時，中立使中立國享有法定之權利和義務，就義務而言，公正和不歧視是其首要義務。中立的沿海國未禁止衝突各方的軍艦或商船通過國際海峽是否違反了中立義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十三公約(即關於中立國在海戰中的權利和義務公約)第 10 條規定，交戰國的戰鬥人員及其捕獲物如果僅是通過中立國的領海，並不破壞該中立國家的中立地位。此該允許交戰國通過中立國領海的規則，應可比照通過中立國的國際海峽，因此不能被認為違反了中立義務，當然沿海中立國顯然不能對通過的船舶採取歧視措施。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 33 條亦規定，凡國際海峽依照國際法規定不得中止之無害通過權，在武裝衝突時期不得中止。因此，第三國及衝突各方，可以在海峽中享有過境通行權，但亦僅限於單純繼續不停及迅速過境情形下通行，且不對海峽沿岸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違反聯合國憲章精神的國際法原則的方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應遵**內**關於安全的國際規章、程序和慣例，故當不可進行海上武裝衝突。至於海峽屬於衝突方之 水或領海情形下不在此限，不過原則上仍然不可影響中立國船舶對領海之過境通行權，但並不排除對有敵性或違反中立之中立國船舶進行臨檢、搜索及拿捕。另有學者主張，供國際航行之海峽屬於國際協定空間，又稱協定區域。一些國際協定明確規定為中立化的區域，亦不得作為海戰場，如蘇伊士運河、巴拿馬運河、麥哲倫海峽等，這些雖屬於一國管轄的水域，但由於其在國際航運等之重要地位被中立化而禁止在該區域進行戰爭〔註四九〕。但也有主張從國家實踐中顯示，處於交戰國主權管轄之下的海峽通常是海戰場，例如 1915 年 2 至 3 月間，英國艦隊攻擊了達達尼爾海峽，而兩伊衝突中伊朗也曾宣布霍爾木茲海峽伊朗一方的水域為戰區，因此禁止在海峽交戰的習慣國際法規則尚不存在〔註五十〕。

九、衝突雙方的領海及群島水域

內海國在領海享有主權，無論是衝突雙方或是中立國。而劃入群島基線 的水域，包括 水及群島水域，群島國對該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均享有主權。因此，衝突雙方得在該等水域進行武裝衝突，惟應顧及中立船舶無害通過制度〔註五一〕。另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5 條第 3 項及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如為保護國**際**安全包括武器演習在 而有必要時，沿海國可在對外國船舶之間在形式上或事實上不加歧視的條件下，在其領海或群島水域的特定區域 暫時停止外國船舶的無害通過，並於正式公布後發生效力。其規定並不排除衝突雙方正武裝衝突期間對中立國之適用，只不過必須限於「特定區域」及「暫時」之兩項要件。此外，如果領海海峽由兩個國家的海岸所構成，則衝突活動不得擴展到他(中立)國一側之領海 ，以免侵犯他國領海主權。

毗、衝突雙方的大陸架、 毗連區、專屬經濟區

毗前所述，沿海國對於大陸架僅具有有限之權利，且不及於其上之水域水域的上空，而沿海國對於所屬 毗連區及專屬經濟區亦僅有限制的主權與管轄權，衝突國在本身所屬之該等水域進行衝突，並無 及影響該等限制權利**內**問題，除此之外，其餘如同在公海上，可行使交戰權，惟應注意中立國的法定範圍 之使用自由等，茲不再贅述。

十一、安全區

平時，沿海國以安全事項為理由而主張的區域並未為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承認，惟於戰時，沿海國基於軍事目的需要，於領海外水域設立特定區域，以限制外國船舶、飛機進出，為「安全區」的設立〔註五二〕。安全區僅為一個武裝衝突時期為作戰需要而劃定特定管制區域的總稱，有別於「封鎖區」(Blockade Zone)之目的在於防止一切船舶進出該區域，斷敵方海岸與外界海上交通〔註五三〕。在國際經驗上，武裝衝突各方曾在其海岸或敵國海岸、港口附近宣布劃定所謂的「防衛區」(Defensive Zone)、「作戰區」(Operational Zone)、「戰區」(War Zone)、「禁止區」(Barred Zone)、「排他區」(Exclusion Zone) 等，這些區域也 及對中立國船舶與航運的管制，只是程度上之不同〔註五四〕。在 1952 年美國對朝鮮、1956 年英法對埃及、1962 年美國對古巴、1982 年阿福克蘭群島戰爭與兩伊戰爭中交戰雙方，均曾避用「封鎖區」之方式與詞彙，自行宣布類似「安全區」，並攻擊或攔截在該區發現未經授權航行之船舶。事實上，前述安全區應屬於海戰區〔註五五〕，且國際社會並未予禁止〔註五六〕，然海戰區的劃定，仍應受該水域原有之性質之限制，不可違反國際法及國際習慣。針對這些不以封鎖區為名而實施類似海上封鎖作戰，但又有區別的情形下，聖雷莫手冊亦作出同樣規範，即第 105 條規定，交戰國所設立的海戰區，不得影響對其進行合法的使用，也不得利用這種方式來推卸自己按國際人道法所應承擔的義務。及第 106 條之規定，該海戰區 外適用同一法律體系，其範圍、位置、持續時間及施加的措施，都須嚴格按比例原則和軍事必要性的要求加以確定，並應適當注意中立國合法使用海洋權利。可謂符合國際間規範之重申及注意。

內陸、衝突雙方的 水、 史性水域

衝突雙方的 水、 史性水域在軍事武力能力許可下，並不排除海軍作戰的發生，但其中得考慮的是，得否在衝突雙方的河川或湖泊上行使捕獲，關鍵在於河川或湖泊是否屬於海戰的區域範圍。首先，在交戰雙方的河川上可否行使捕獲權？國際法學會在 1913 年的牛津會議上對此持否定的觀點，其海戰法手冊 (Manual of the Laws of Naval War. Oxford, 9 August 1913) 第 47 條規定，主要用於江河、運河、湖泊等航行的船舶，以及船上所載器具、索器、用具和貨物，均免于沒收。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和義大利的捕獲法庭引用捕獲權的行使可以擴展到用於海上航行的所有水域的原則，而持肯定的答案。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亦多採取此種觀點〔註五七〕，日本曾在中國揚子江曾捕獲數百艘船舶，即是最佳例證。目前，國際法學者亦有主張凡是海軍力量之作戰行動，無論是海上、沿岸或 河，均屬於海戰範圍〔註五八〕。至於衝突雙方的湖泊可否行使捕獲權？雖然並無相關國際公約可資遵循，但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亦曾有此類先例〔註五九〕，英國軍艦曾在德領東部非洲 Victoria Nyanza 湖對德國船舶進行拿捕，並經英國捕獲法院承認為合法〔註六十〕。學者亦有認為，強制禁止衝突雙方的 水等區地執行捕獲，顯然難符實際作戰需求，不如納入規範，限制其沒收或破壞，並設法保護船上人員生命及文件，始屬可行之道〔註六一〕。至於衝突國如 陸並能證明對某水域擁有 史性水域的主權權利，即可適用關於 水制度進行武裝衝突與捕獲。

十三、生態保護區

鑒於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國際法對於環境保護之貢獻亦與時 進，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92 條規定，各國有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一般義務。其義務 容包括各會員國應個別或聯合地採取一切符合公約的必要措施，防止、減少和控制任何海洋環境染的來源，並確保在其管轄或控制下的活動的進行不致使其他國家及其環境遭受染的損害，或擴大到行使主權權利的區域之外〔註六二〕。禁止直接或間接將損害或危險從一個區域轉移到另一個區域，或將一種染轉變成另一種染〔註六三〕。而具體措施，則應在最大可能範圍 儘量減少來自從陸上、大氣層或透過大氣層或由於傾倒而放出的有毒、有害或有礙健康的物質，特別是持久不變的物質；防止故意和無意來自船隻的染；防止來自用於勘探或開發海床和底土的自然資源的設施和裝置的染；防止來自在 海洋環境 操作的其他設施和裝置的染〔註六四〕；防止、減少和控制由於使用技術而造成的海洋環境染，或由於故意或偶然引進外來的或新的物種致使海洋環境可能發生重大和有害的變化〔註六五〕。此外，各國在採取措施防止、減少或控制海洋環境的染之同時，不應藉此對其他國家依公約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所進行的活動有不當的干擾。而保護及保全的對象則包括稀有或脆弱的生態系統，以及衰竭、受威脅或有滅絕危險的物種和其他形式的海洋生物的生存環境。無論平時或在武裝衝突時期，衝突各方或中立國，均有義務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對中立國而言，得採取一切措施以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於衝突的染，而衝突各方對於自己、對方或 內立國之主權或管轄權範圍 區域，及區域(如公海) 亦有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義務。聖雷莫手冊即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及精神〔註六六〕，於第 11 條籲請衝突各方同意不在稀有或脆弱的海洋生物所在地； 內及瀕臨滅絕資源的地、有遭到威脅或危險的物種、或其他形態的海洋生物等水域 遂行敵對行動。此為對要求避免地對行動之區域，各敵對國應避免採該區域武裝衝突，至於捕獲雖非攻擊性手段，如有發生衝突可能或捕獲之行使可能染或破壞該區域之生態，亦應予避免。另於第 34 條及第 35 條並規定，如果在中立國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上遂行敵對行動或佈設水雷，並應適當顧及海洋環境的保護與維護。在作戰方法與手段方面，第 44 條規定應根據國際法有關規定適當顧及自然環境，並禁止對自然環境進行並非軍事必要性的肆無忌憚的破壞和摧毀。均為相對要求於衝突時，應兼顧海洋環境保護之區域。

十四、南極地區

1955 年 7 月，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智利、法國、日本、紐西蘭、挪威、南非、美國、英國和蘇聯等 12 個國家代表，於法國巴黎舉行南極問題國際會議。會議各方同意，今後在南極科考領域協調計畫，並暫時擱置各國對南極的領土要求。1958 年 2 月，美國總統德懷特艾森豪向在「國際地球物理年」(1957 年至 1958 年) 於南極進行科學活動之另外 11 國政府致函，邀請至美國首都華盛頓商討南極相關問題。自當年 6 月起會商，最後於 1959 年 12 月 1 日達成協議，進而簽署南極條約。該條約於 1961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目前共有 46 個國家簽署該條約。其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證人類利益的利益，南極應永遠專為和平目的而使用，不應成為國際紛爭的場所和對象。」〔註六七〕條約禁止一切具有軍事性質的措施。第 1 條第 1 項即規定，南極應只用於和平目的。一切具有軍事性質的措施，例如建立軍事基地、建築要塞、進行軍事演習以及任何類型武器的試驗等等，均予禁止。基於其規範精神，亦應儘量避免在南極洲，即南緯 60° 以南的所有陸地和冰架〔註六八〕進行武裝衝突。

肆、結語

海戰發生與進行的地理條件，必須配合國際習慣法及 1982 年國際海洋法等相關國際法所創設之平時海洋法律

制度，規範在不同水域可以進行不同程度之軍事活動。得一提的，雖然許多平時環境法條約及國際習慣法在武裝衝突時期是否仍具有持續適用效力以及其範圍如何均尚未定論，武裝衝突是否具有注意環境保護的一般義務亦未明確〔註六九〕，如能前瞻性顧及環境法的發展對海上武裝衝突的影響，避免觸碰爭議引發影響戰事之其他因子，對於勝利的取得亦有一定程度的助益。因此，在發展科技武力的同時，兼顧關於海洋成文與習慣法之發展，在國際規範下調整其目標與手段，運用於海上武裝衝突，不僅關注於一時戰果，更應重視全面勝利的獲得，以及戰後權利之維持。

＜參考文獻＞

一、尹章華，「海洋法概要」，文笙書局有限公司，1998年8月。

二、王霞、朱濱，「海洋法、海戰法與海上軍事行動」，國際海洋法發展趨勢研究，高之國等主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年8月。

三、何任清，「論國際法上之海戰及其中立規則」，法令月刊，第16卷，第4期，1965年4月。

四、越、毛曉飛譯Michael Bothe著，Wolfgang Graf Vitzthum主編，「和平維護與戰爭法」，當代西方國際法—德國的觀點，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9月。

五、宋燕輝，〈中共對臺實施海上封鎖之可能與國際法相關問題〉，《問題與研究》，第34卷，第4期。

六、宋燕輝，〈美國與中共在南海上空軍機擦撞所引發國際法爭議之研究〉，發表於2003年12月26日中央研究院歐美所舉辦之中美關係專題研究學術研討會，頁26。

七、周元浙，〈論國際法上武裝衝突時期之自然環境保護(下)〉，《軍法專刊》，第54卷，第6期，2008年12月。

八、侯木仲，《國際海洋法》，環球書局，1992年8月。

九、正山主編，《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年8月。

十、陳宗吉，〈國際海洋法在軍事層面上的意義〉，《海軍學術月刊》，第33卷，第7期，1999年7月。

黃一、忠成，〈商船在戰時捕獲中之法律地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12月。

黃二、異，《國際海洋法》，國立編譯館主編，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1994年9月。

十三、趙國材，〈從現行海洋法分析南沙群島的主權爭端〉，《亞洲評論1999年春夏號(總第9期)》。

十四、鄭敦宇，〈中美軍機擦撞案件之國際海洋法適用探討〉，《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5期，2002年5月1日。

十五、鄭敦宇，〈海上武力衝突法規之國際法新趨勢〉，《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2期。

十六、叢文勝，〈戰爭法原理與實用〉，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3年9月。

十七、魏靜芬，〈論軍事演習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軍法專刊》，第43卷，第6期，1997年6月1日出版。

十八、魏靜芬、徐克銘，《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3月。

十九、任筱鋒，〈海上武裝衝突法的困境及可能的發展之二—海戰場：國際海峽〉，北大法律訊息網：

<http://vip.chinalawinfo.com/>。(最後到訪日：2009年12月5日)

二十、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D%97%E6%9E%81%E6%9D%A1%E7%BA%A6>。

(最後到訪日：2009年12月30日)

二一、Louise Doswald-Beck,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200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註一：鄭敦宇，〈海上武力衝突法規之國際法新趨勢〉，《海軍學術月刊》，第36卷，第2期，頁102。

註二：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49條參照。

註三：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56條參照。

註四：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27條亦規定，和平時期適用於國際海峽和群島水域的過境通行權和群島海道的通過權在武裝衝突時繼續適用。各海峽沿岸國和群島國沿用的與一般國際法中有關過境通行權或群島海道通過的法律和規章也仍然適用。第31條則亦規定交戰國軍艦有權在中立國國際海峽和群島水域，行使一般國際法規定的無害通過權。

註五：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89條參照。

註六：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87條參照。

註七：尹章華，《海洋法概要》，文笙書局有限公司，1998年8月，頁214-216。

註八：魏靜芬，〈論軍事演習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軍法專刊》，第43卷，第6期，1997年6月1日出版，頁23。

註九：1907年10月18日海牙第十三公約即關於中立國在海戰中的權利和義務公約第2條參照。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15條及第30條參照。

註十：1907年海牙第五公約，即陸戰時中立國權利義務公約第1條及第2條參照。

註十一：魏靜芬、徐克銘，「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神州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3月，頁11。

註十二：Michael Bothe著，Wolfgang Graf Vitzthum主編，越、毛曉飛譯，〈當代西方國際法—德國的觀點〉，《和平維護與戰爭法》，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6年9月，頁788。

註十三：趙國材，〈從現行海洋法分析南沙群島的主權爭端〉，《亞洲評論1999年春夏號(總第9期)》，頁20。

註十四：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2條第1項參照。

註十五：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14條及第15條亦涵蓋此規範。

註十六：1907年海牙第十三公約，即關於中立國在海戰中的權利和義務公約第12條、第13條，及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21條參照。

註十七：1907年海牙第十三公約，即關於中立國在海戰中的權利和義務公約第14條參照。

註十八：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 17 條參照。

註十九：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2 條參照。

註二十：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3 條參照。

註二一：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 14 條及第 15 條參照。

註二二：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7 條參照。

註二三：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5 條參照。

註二四：異，《國際海洋法》，國立編譯館主編，渤海堂文化公司印行 1994 年 9 月，頁 59-60。

註二五：魏靜芬，〈論軍事演習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軍法專刊》，第 43 卷，第 6 期，頁 24。

註二六：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6 條參照。

註二七：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61 條及第 62 條參照。

註二八：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58 條參照。

註二九：宋燕輝，〈美國與中共在南海上空軍機擦撞所引發國際法爭議之研究〉，發表於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中央研究院歐美所舉辦之「中美關係專題研究學術研討會」，頁 26。

註三十：魏靜芬，〈論軍事演習在國際法上的地位〉，《軍法專刊》，第 43 卷，第 6 期，頁 26。

註三一：鄭敦宇，〈中美軍機擦撞案件之國際海洋法適用探討〉，《海軍學術月刊》，第 36 卷，第 5 期，2002 年 5 月 1 日，頁 99。

註三二：魏靜芬、徐克銘，《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頁 43。

註三三：陳宗吉，〈國際海洋法在軍事層面上的意義〉，《海軍學術月刊》，第 33 卷，第 7 期，1999 年 7 月，頁 89。

註三四：魏靜芬、徐克銘，《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頁 36。

註三五：陳宗吉，〈國際海洋法在軍事層面上的意義〉，《海軍學術月刊》，第 33 卷，第 7 期，1999 年 7 月，頁 88。

註三六：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參照。

註三七：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7 條參照。

註三八：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9 條參照。

註三九：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0 條參照。

註四十：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81 條參照。

註四一：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46 條參照。

註四二：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8 條參照。

註四三：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7 條至第 44 條參照。

註四四：魏靜芬、徐克銘，《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頁 31。

註四五：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5 條 (a) 款參照。

註四六：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5 條 (c) 款參照。

註四七：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6 條參照。

註四八：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38 條第 1 項但書參照。

註四九：正山主編，《武裝衝突法》，頁 78。

註五十：任筱鋒，〈海上武裝衝突法的困境及可能的發展之二—海戰場：國際海峽〉，北大法律訊息網：<http://vip.chinalawinfo.com/>。(最後到訪日：2009 年 12 月 5 日)

註五一：聖雷莫國際海上武裝衝突法手冊第 32 條亦同此旨。

註五二：陳宗吉，〈國際海洋法在軍事層面上的意義〉，《海軍學術月刊》，第 33 卷，第 7 期，頁 88。

註五三：何任清，〈論國際法上之海戰及其中立規則〉，《法令月刊》，第 16 卷，第 4 期，1965 年 4 月，頁 10。

註五四：宋燕輝，〈中共對臺實施海上封鎖之可能與國際法相關問題〉，《問題與研究》，第 34 卷，第 4 期，頁 8-9。

註五五：王霞、朱濱，〈海洋法、海戰法與海上軍事行動〉，國際海洋法發展趨勢研究，高之國等主編，北京，海洋出版社，2007 年 8 月，頁 114-115。

註五六：Michael Bothe 著，Wolfgang Graf Vitzthum 主編，越、毛曉飛譯，〈當代西方國際法—德國的觀點〉，《和平維護與戰爭法》，頁 776。

註五七：正山主編，《武裝衝突法》，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2 年 8 月，頁 87。

註五八：叢文勝，《戰爭法原理與實用》，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3 年 9 月，頁 305。

註五九：正山主編，《武裝衝突法》，頁 87。

註六十：忠成，〈商船在戰時捕獲中之法律地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9 年 12 月，頁 78。

註六一：侯木仲，《國際海洋法》，環球書局，1992 年 8 月，頁 163。

註六二：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94 條參照。

註六三：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95 條參照。

註六四：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94 條參照。

註六五：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96 條參照。

註六六：Louise Doswald-Beck, 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pp.82-83.

註六七：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D%97%E6%9E%81%E6%9D%A1%E7%BA%A6>。(最後到訪日：2009 年 12 月 30 日)

註六八：冰架又稱冰棚，意指一片厚大的冰，是當冰川或冰床流到海岸線上形成的。冰架現今只能在南極洲、

加拿大和格陵蘭才能找到。與海冰不同的，海冰是在海面上形成，而且很薄。

註六九：周元浙，〈論國際法上武裝衝突時期之自然環境保護（下）〉，《軍法專刊》，第 54 卷，第 6 期，2008 年 12 月，頁 46-54。